

期權結算規則

第二章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

205. 在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只限於：
- (5) 旨在提供財政資源支持儲備基金，並用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投保的任何保險單的任何索償所得的款項；及
 - (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動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保留盈利以作該用途的任何款項；
 - (7) [已刪除]

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其他資產可動用，以履行任何該等責任。就上述(1)至(6)分段所指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總額在任何時間未足以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可於任何時間生效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債務總額的情形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對之負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只有權根據應付予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額按比例收取應付予其的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特別情況決定不按比例付款者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所有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仍須負責，惟到期應付的該等款項餘額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後獲得在(1)至(6)分段所指的資產的情形下支付。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3.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用儲備基金的其他可動用資產，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205(4)、(5)或(6)項的情況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將運用於結算規則第412項所允許的付款，運用的先後次序如下：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

420. 退任通知書只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前及先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撤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呈交書面要求, 並列出撤銷的理由。
421. 除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外,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發出有關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時須:
- (2) 在其發出該通知時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 將一份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業務的計劃呈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 該計劃乃有關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 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或過戶, 並在該計劃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後, 依該計劃行事, 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期滿, 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者除外;
 - (3)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 不能簽訂任何開倉合約; 及
 - (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乃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而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而同一集團另一公司將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代替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繼續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 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或大致相同, 則該兩間公司將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故於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書面申請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遵守結算規則第421(2)條、第421(3)條及第422條的規定, 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 將准許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該日期不遲於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日期)記入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任何該等通知可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情況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相同或大致相同」, 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結算協議書

429.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與每名其擬接受代為結算期權合約的非結算參與者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書。除非一名並無失責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同意根據結算規則第715條接納期權結算所合約的過戶, 否則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不能接納代一名非結算參與者結算任何該等期權合約, 直至結算協議書已由雙方簽署。
431.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立即將每份以其身為訂約一方的結算協議書的簽立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並須識別相關非結算參與者的名稱。該通知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
433. 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 向其及交易所提交一份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身為或曾身為訂約一方的已簽妥之結算協議書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434A. (1)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書，除非該非結算參與者已按期權交易規則向交易所提交終止結算協議書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交易所由非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仍會視結算協議書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書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書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承擔責任。
- (3)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及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714至717條賦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權利下，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此等結算規則退任或遭暫停或取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結算系統的權利遭暫停或終止，結算協議書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 (4) 結算協議書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期權結算所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失責、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方面須負的責任

71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定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發生了失責事件，或倘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退任，或倘根據結算規則第434A(3)條，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的任何結算協議書被視為終止，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指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儘速聯絡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務求就有關的失責或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確定該等非結算參與者就其身為訂約一方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所擬採取的行動。
715. 倘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14條聯絡任何非結算參與者，並已收到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指示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行使、平倉或任由其自動期滿，或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合約過戶予另一全面結算參與者，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授權或指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將任何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行使、平倉或任由其自動期滿，或要求另一全面結算參與者接納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過戶。
716. 根據結算規則第715條獲過戶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及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儘快與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訂立一份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的結算協議書。